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7-01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708,30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830,26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708,302,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16,605,2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扣税情况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30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⁰；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

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o：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08,302,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16,605,2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3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3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3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3月20日至登记日：2017年3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180,000	20.07%	142,180,000	284,360,000	2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122,600	79.93%	566,122,600	1,132,245,200	79.93%
股份总数	708,302,600	100.00%	708,302,600	1,416,605,2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16,605,2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4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学文 杨娟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十、备查文件

- 1、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告;
-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